

九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郑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（单位：新郑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）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郑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69.1222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.784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非中小型企业，本处留空。
3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